

(二)加强初中级会计人才建设。初级资格考试8.5万人报名,比上年增长18%。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全面铺开,全省高度重视,分工到岗,责任到人。制定《河北省考区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加强对考生多、考点多的重点考区的管理,积极落实考试机位和电力保障,检测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坚持问题导向,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了考试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定河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方案,精心组织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积极研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取消后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的有效方式,转变会计人员监管方式,重点突出对其遵守职业道德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年完成高级会计人员培训15期,在国内知名院校组织精品培训,聘请专家授课,提升会计人员综合素质。特别是在十九大胜利闭幕后,及时增加了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课程,积极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

二、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推动履行会计公共管理职责的有效落实

(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要求,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培训,按时完成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创新研发内控建设评价监控系统,对省直单位内控建设情况及时掌握、科学分析、动态监控。

(二)着力推进各项会计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全面开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金融资产转移、政府补助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采取“以会代训”等灵活的培训方式,强化对有关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对象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效果,确保新会计准则制度落实到位。

(三)首次建立全省会计咨询专家库。公开选聘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方面会计咨询专家。通过组织申报、资格认定、择优选聘、考核审定,从全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荐的105名管理会计专家人选、119名内部控制制度专家人选、103名政府会计准则专家人选各筛选30人作为全省首任会计咨询专家智库人员,在推进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中发挥“会计智库”作用。

三、规范会计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会计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严格监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2017年,严格按照审批规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17家(其中分所3家),变更93家,终止4家。积极做好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全部实行网上报备,制作“年度报备操作手册”,方便各会计师事务所熟练报备程序。对全省339家事务所的业务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审核,保证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报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加强管理,保证事务所平稳、健康运转。

(二)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进行2016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摸底调查工作,促进会计行业机构规范健康发展。专门举办代理记账系统操作培训班,对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审批部门)进行了全方位培训,方便机构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及办理相关业务,提高代理记账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监管。联合河北省财政厅监督局、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5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重点检查,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行政警告处罚,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行政监管关注处理,对7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行业惩戒,规范业务行为,提升执业质量。

(四)加强会计执法检查。印发《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布置全省执法检查工作,以此为契机,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会计法》修订工作。

四、做好会计社团建设工作,加强会计人员学术交流

(一)开展会计科研课题研究。积极推进河北省会计理论和应用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在2016年度结项课题中经过专家评审,评选优秀课题给予表彰奖励。通过会计学会组织全省针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会计领域的重点问题开展课题攻关,全年立项399项。

(二)积极传承珠算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谋划河北省第五届珠心算比赛,9个地市共83人报名参赛,进一步推动全省珠心算教育教学的普及和发展,为传承和保护珠算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举办会计行业比赛。联合中共河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成功举办首届省直部门会计知识竞赛,全面普及会计知识,加强会计行业交流,提升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扩大会计工作社会影响力。

五、加强思想和工作作风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通过厅领导讲党课、支部书记讲党课、青年党员“微党课”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做到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业务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湛、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营造团结和谐、开拓进取的工作氛围。转变工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以优良的工作作风、良好的团队精神积极应对会计管理改革。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唐玮执笔)

山西省会计工作

2017年,山西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努力落实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认真履行会计管理职

能,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扎实工作,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制定《山西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根据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在认真总结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制定了《山西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山西省未来五年会计改革与发展进行了明确规划。

二、做好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的贯彻实施

配合财政部《会计法》修订工作,通过组织专题座谈、现场普法和网络宣传等形式,及时做好新《会计法》基本精神的解读宣传工作,重点关注“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变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做好制度政策衔接等工作,将与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进一步强化诚信建设和监管措施,把职业道德建设列为会计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按照财政部要求,就《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等各项拟出台的新准则新制度,组织省内有关单位进行了意见征求和反馈;对新发布的准则和制度,利用高级会计人员培训、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网络课程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答疑解释,对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反馈。

三、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2—5月,山西省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统一使用财政部软件进行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在填报期间,组织专业人员给予技术保障、设置技术服务电话,方便了各市、各部门、各单位利用软件填报、汇总内控报告,解决了全省各单位在安装、调试、使用软件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除军队系列、垂管单位、保密单位、企业化管理等单位,总计报送单位118家,其中省直单位107家、地市11家。7月,财政部确立山西省为首批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联系点。9月下旬,对全省各市财政局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就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规范进行了培训和政策指导。12月,受财政部委托,对新版内控报告应用软件进行了先行测试。

四、组织开展管理会计专家团队入企服务项目

建立了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库,成立了管理会计专家工作室,并聘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三所国家会计学院的9名全国知名管理会计专家作为山西省管理会计特聘专家,与省内的72名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组成了管理会计专家团队。6月18日,召开山西省管理会计专家团队入企服务工作对接会,省财政厅副厅长武志远主持会议,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舒惠好、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与会专家团队与6家省属企业分别签订入企服务承诺书,开启了专家团队“一对一”入企帮扶计划。专家

团队在前期入企调研、了解企业经营管理问题的基础上,与企业共同“会诊”确定了管理会计研究课题17项。

五、健全会计人才管理和培养机制,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快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继续做好山西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工作,采用封闭学习方式,集中培训5次。其中3月、11月2次培训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担;5月、7月、9月3次培训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承担(包括企业实地考察)。培训结束后,进行跟踪考核。配合财政部选拔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印发了有关通知,全省共31人报名,22人(其中省领军人才6人)参加考试,1人进入面试环节。

(二)组织做好会计类考试。4月份召开全省考试考务会,安排部署全年考试工作,与各市签订了责任书。5月份组织了初级无纸化考试,9月份组织了中级无纸化考试和高级纸质考试。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共设12个考区、41个考点、128个考场,全省报考人数55438人,参考人数40107人,参考率72.35%,合格13260人,合格率33.06%,13191人通过职称资格后审;中级会计师考试共设12个考区,44个考点,163个考场,全省报考人数25659人,2459人通过职称资格后审;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1009人,参考人数668人,参考率66.2%。此外,完成了对2016年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人员的评审工作,共收审材料282份,参加答辩281人,通过265人。

(三)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的通知》,对继续教育的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及具体要求做出总体安排。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办理流程》,确认继续教育的多种方式并记录学分。配合财政部,于3月、5月和6月分3批次组织山西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共180人参加了培训。

(四)深化会计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2017年制定了《山西省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安排意见》,启动了山西省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10月份结束报名工作,初审通过报名人数35人。经过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专家组量化评分、申报人员答辩等环节,确定了提交高评委会评审表决的28人名单。12月25日,举行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通过24人。至此,山西省健全了从初、中、高级到正高级层次清晰、体系完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

六、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提升会计信息化工作水平

11月17日,山西省举办了第六届会计信息化暨管理会计应用竞赛(决赛)。比赛模拟企业会计部门真实工作环境,设出纳、成本管理、总账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管理5个岗

位,通过准确快速处理会计业务,检验选手们的综合能力。来自全省各市、省直和中央驻晋单位的24支代表队共120名选手参加了竞赛。共有24家单位获得团体奖,34名选手获得个人奖。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获奖单位分别记集体一、二、三等功,对优秀获奖个人分别颁发“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个人一等功”、“山西省财贸轻纺烟草五一劳动奖章”。

七、加强对会计评估及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管

(一)制定加快山西会计咨询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制定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山西会计咨询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会计咨询行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及主要任务、扶持政策和推进措施,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山西省会计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加强对会计评估及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及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流程、统一标准,实施承办、复核、决定相分离的逐级审核制度,及时与山西省政府服务中心衔接,公开办事流程及相关材料,逐步推进网上政务的应用。截至12月,受理事务所执业许可4家,准予执业许可2家(含分所)。及时办理变更备案事项。截至12月,办理名称、办公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股东(合伙人)等变更备案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72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月份对2016年度专项监督检查的60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3月份对执业质量较差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5家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进行了诫勉约谈;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2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政处罚。积极推行信用山西“双公示”制度。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行政审批事项公示;对7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公示;对17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政处罚公示。建立并完善注册会计师专家库名录。截至年底,50余名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提交了报名材料。

(三)按时完成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截至2016年底,山西省境内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共计311家,较上年增加6家。其中:总所289家(有限责任制212家、普通合伙制77家)占总数的92.93%,较上年增加5家,外省(市)在山西省设立的分所22家(其中:属于特殊普通合伙性质的分所17家)占总数的7.07%,较上年增加1家。山西省已报备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收入68 672.76万元,比上年度52 659.91万元增加16 012.85万元,增长30.41%。其中:收入3 000万元以上的事务所1家,与上年持平;1 000万元—3 000万元的6家,比上年增加4家;500万元—1 000万元的27家,比上年增加7家;100万元—500万元的144家,比上年增加28家;50万元—100万元的58家,比上年减少6家;10万元—50万元的40家,比上年减少23家;10万元以下11家,比上年减少2家。

(四)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检查监管工作。成立检查领导小组,制定检查方案和评分细则,对检查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明确分工责任,同时检查实施过程中还派出督导组指导检查工作,确保检查质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8—10月联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由山西省监管的294家会计师事务所按比例随机抽取60家进行了重点检查。6—8月配合财政部开展了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的检查,并参加了财政部组织的检查结论集中审理工作。联合省注册评估师协会对25家省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聘请专家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结果进行论证,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通过检查摸清了山西省会计师事务所的底数,促进了事务所依法诚信执业。初步形成了2017年度山西省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理处罚意见。

(五)及时开展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出台,资产评估机构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截至12月底,为6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了变更事项,为2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了登记备案,1家评估机构撤销了备案,同时将备案相关信息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原已取得资产评估证书的山西省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备案工作有序进行。

(六)探索事务所分类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诚信建设和素质提升。拟定了《山西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办法(讨论稿)》和相关指标体系。联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注册评估师协会举办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首席合伙人诚信建设素质提升班,实现了监管与教育相结合,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健康发展。

(七)加强对山西省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对各市财政审批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就《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政策解读和系统操作授课。利用2017年度年检工作进行年度备案和信息变更,完成了新版证书换发工作。出台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省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引导各市财政审批部门建立健全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定期检查制度。

八、制定专业能力标准,推进财政系统“三基建设”

先后制定了《山西省财会岗位干部专业基本能力标准(试行)》《山西省财会岗位干部专业基本能力评价标准(试行)》和《山西省财会岗位干部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大纲(试行)》。编制了会计管理部门“三基建设”岗位责任书、基础工作目录和工作运行流程图、基础资料清单等“三基建设”基础性资料,于9月份举办了山西省财会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示范班,对省直机关财会岗位的业务骨干和各县市财政部门干部进行了系统培训。

九、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做好会计服务保障

针对群众投诉举报,采取措施,确保每件问题的公平、公正处理。截至2017年12月,共接待来信来访、投诉、举报305次,网上直接答复处理393件,调查走访处理5件,依法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

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约谈并要求其对被投诉内容给予核实说明。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任子凯 王竹静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落实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全区财政中心工作,强化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会计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抓好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

(一)深入宣传贯彻新会计法规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贯彻新会计法规制度。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政府会计准则》等会计法规制度文件,部署并做好新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依托内蒙古财政信息网、内蒙古会计网等媒体,广泛宣传,为贯彻实施新会计法规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对《政府会计准则第xx号—政府储备物资(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规制度征求、反馈意见工作,为财政部会计法规制度建设提供基础参考。

(二)宣传贯彻新《会计法》。2017年11月5日,新《会计法》开始实施,自治区财政厅采取措施,积极做好新《会计法》的宣传贯彻。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网络报刊、举办培训班等形式认真做好新《会计法》宣传工作;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会计从业资格取消的后续衔接,及时调整安排相关工作。做好会计监管职能转变,增强服务意识,及时解答会计人员和社会公众询问咨询。通过大力宣传新《会计法》,快速传递“放管服”精神,促进新《会计法》贯彻实施。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一是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2017年,自治区直属89个部门、14个盟市按时完成了本部门、本地区汇总报告的编制报送工作。全区汇总报告按要求报送财政部。二是举办培训班,进一步推动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确保自治区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顺利完成。在烟台举办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及内控制度建设培训班。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盟市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和师资220人参加了培训。建立培训班微信群,随时下载课件、讨论问题、答疑解惑。三是部署指导内部控制建设。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盟市财政局积极行动,大力推动本部门本地区内部控制建设。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文化厅、卫计委等部门主动寻求第三方技术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分所等中介机构合作开展内部控

制建设;包头市财政局以包头市固阳县、九原区两个县区为面,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为着力点推动本地区内部控制建设,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三、贯彻《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开展会计人才培养

(一)组织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按照财政部举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计划,自治区财政厅及早部署,认真组织。2017年,全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等130人分3期参加了培训学习。

(二)积极参与做好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培训选拔组织报名、考试工作。2017年,全区有26人报名,17人参加了考试。经过笔试、面试选拔,2人入选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企业类);1人入选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

(三)举办全区会计管理业务培训班。在鄂尔多斯市举办了全区会计管理业务培训班。各盟市及部分旗县区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60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四、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

一是做好2017年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全区实际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师考试人数分别为23 817人、13 107人、601人。通过国家考试合格标准7 351人。其中,初级5 695人,中级1 366人,高级290人;2017年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共有48人报考,实际参加考试39人,考试合格20人。二是组织指导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2017年,参加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考试97人,英语测试3人,专业阶段实际参加考试13 571科次;资产评估师实际参加考试995科次,圆满完成了考试任务。三是做好2017年度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公示等工作。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9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40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五、扎实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017年,全区共有131 146人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其中,网络培训114 940人,面授培训16 206人。指导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好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培训学习。2017年,共举办10期培训班,培训1 807人。

六、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一)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挂名等8个问题进行自查,截至2017年底,有151家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自查报告;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严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关,受理批准15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撤销1家未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受理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69件。截至2017年底,全区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93家,资产评估机构116家。